

	<p>而且演變之跡尚在，因此可以只用一個字形來表示各字義。而且，從語法關係來說，用例中的「毋著、著獎、看著、著愛」四詞四個用法，第一個「著」可以不接賓語，第二個「著」應該接賓語，第三個「著」附在動詞後面，第四個「著」置於動詞之前：這四個用法各有不同，因此用同一個漢字不會產生混淆難解。</p> <p>有人認為上述四種用法應該分別寫上不同的漢字：「對、中、到、得」，異義則異形。這個，略有幾分道理，但是，上文已經說明這些用法同出一源而不會混淆，不必寫成不同的字，而且「對、中、到、得」四字另有自己的讀音和字源，容易產生混淆，因此不適宜用來表示一個「著 tiòh」</p>
--	---

【舞】 bú

對應華語	舞、胡搞
用例	跳舞、烏白舞
民眾建議	忙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「舞」bú有兩個意思，當作名詞用是「跳舞」、「舞」的意思，如「交際舞」、「土風舞」、「跳舞」的「舞」；當作動詞用時是「舞動」的意思，如「舞大刀」、「舞劍」。</p> <p>這兩個用法都是漢語傳統的用法，但是臺灣閩南語的動詞用法有更深刻的含意，「舞」不止是一般的舞動，一般揮舞的動作臺灣閩南語叫做「揮」，「舞」的動作需要一點技巧或力氣，好像「舞大刀」、「舞劍」一樣，不是一般揮舞的動作。因此「舞」進一步引申為「處理麻煩的事」如「彼項代誌予我舞規晡」（那件事情讓我忙了大半天、弄得團團轉）；加反義副詞，變成「做事情沒有章法、沒有技巧，弄巧反拙」的意思，如「烏白舞」、「亂舞」（胡搞、亂搞）的「舞」。</p> <p>有民眾認為「舞」不能釋作胡搞，就認為臺灣閩南語的「舞」是另有其字，因此建議用「忙」字。這是不了解臺灣閩南語「舞」</p>

	雖然源自漢語，但有自己的特別引申義。「忙」字並非 bú 的本字，也沒有傳統習用基礎，因此無法推薦使用。
--	---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（第 1 批）內容：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_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